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王滄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94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511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TPEN78）

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」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與本局115年7月16日召開本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本（115）年度總承辦學校為三重高中，東區市賽及臺商專區為自強國小，西區市賽為泰山國小，南區市賽為福和國中，北區市賽為修德國小，中區市賽為新埔國小。

（二）各區領隊會議時間如下：

1、東區、臺商專區：115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
2、西區：115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。



3、南區：115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。

4、北區：115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
5、中區：115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。

(三)網路報名時間：115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截止，請務必依限報名。網址：<https://contest.ntpc.edu.tw/>（網站預定於9月1日正式上線）。

(四)作品送件時間：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於下列指定時間內送達，逾時不受理收件。

1、國小組：115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2、國高中（職）組：115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4時止。

(五)作品送件地點：

1、東區（文山分區、瑞芳分區、七星分區、永平高中美術班組）、臺商專區：自強國小。

2、西區（新莊分區、智光商工及福和國中美術班組）：泰山國小。

3、南區（雙和分區、三鶯分區）：福和國中。

4、北區（三重分區、淡水分區）：修德國小。

5、中區（板橋分區）：新埔國小。

(六)評選時間：115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7日（星期三）分區辦理。

(七)本市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注意事項：

1、比賽時地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於

三重高中舉行。

- 2、報到時間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。
- 3、報到暨比賽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，逾時報到則無法參加現場書寫；取得國賽代表權者，未參加決賽現場書寫，視同放棄國賽資格。
- 4、另有關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，返臺參加「臺商學校專區」現場書寫一案，獲國賽之代表者倘無法返臺參加「臺商學校專區」辦理之現場書寫，為顧及比賽學生權益及公平性，得放寬學生於比賽當日至就讀學校現場書寫，將書寫過程紀錄（可判別學生及作品階段性書寫及完成樣貌之方式，以視訊會議、錄影檔案或照片均可）提供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（提供方式另行通知），另簽立切結書後併同作品寄至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」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，惟寄達日期最遲不得逾115年10月22日。學生就地現場書寫，仍應遵循相關行政措施及現場書寫簡章規定（如時間限制、參賽須知及試場規定等），書寫用紙得放寬由學校自備，相關配合之行政措施，並請密切注意承辦學校網路公告試題等資訊。

三、書法類及未獲前3名之作品，請參賽學校務必於115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2時前辦理退件，未於期限內辦理退件，則作品任由承辦單位處置，參賽學校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局同意各校承辦人員出席領隊會議暨作品送、退件核予

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，公假排代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籌備、領隊會議：每校每場2人為限。

(二) 作品送退件：每校3人為限。

(三) 承辦學校：依工作內容人員編制，每校30人為限。

五、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教育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大陸及海外學校、新北市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